

溧阳市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481-LCGL-G2024-0081

签约地点：溧阳

签约时间：2024年9月5日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| 中标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溧阳中林环保有限公司 |
| 住所地：溧阳市溧城镇燕山中路 | 住所地：溧阳市上兴镇保路1号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

1. 项目编号：JSZC-320481-LCGL-G2024-0081

2. 项目名称：溧阳市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项目

3. 作业范围及要求：负责溧阳市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的运营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保证中心的正常运转及中心内的环境卫生、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、部分出料资源化利用等服务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(1) 商务要求

1、服务期限和地点

服务期限：1年。

服务地点：溧阳市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（溧阳市城西停车场北侧）

(2) 服务要求

1、岗位人员最低配置要求
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人数 | 工作内容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中控室 | 1 | 做好建筑垃圾、大件垃圾系统运行生产、环保设施管理及运行数据收集、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 | 熟练掌握电控、电脑等运行操作 |
| 2 | 装载机、挖机驾驶员 | 2 | 负责建筑垃圾系统运行上下物料的装载、机械破碎，以及大件垃圾分拣物上料等工作 | 装载机、挖机驾驶员、电工等须 |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3 | 调度、安全员、机修工、电工 | 1 | 做好垃圾进出场的调度、确保电器、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及时开展安全培训及设备维护 | 持证上岗 |
| 4 | 人工分拣及保洁员 | 4 | 负责堆放区、生产线的建筑垃圾分拣、大件垃圾的上料，及车间内外的卫生等工作 | |

2、乙方必须按要求派驻人员，且不得低于最低配置要求。

3、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，乙方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自行配置，但不得低于最低配置要求，乙方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，作业任务没有调整的情况下，合同价不随人员配置数量增加而调整。

4、作业要求：详见《溧阳市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要求》，并通过相应考核，具体详见《溧阳市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考核细则》。

5、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运行，无事故发生。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采购人无关；如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损失部分。

6、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新的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。

7、高温费为最新的溧阳地区发放标准，作业服务期内高温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乙方须按新文件执行。

8、驾驶员及项目负责人年龄均不得高于60周岁（含），其他作业人员年龄不得高于65周岁（含）。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。

9、溧阳市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行所需的水电费、3台工程机械所需柴油费及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费由甲方承担，3台工程机械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0、合同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。

11、乙方必须承诺一旦中标，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0日历天内，在溧阳市内具有≥600平方米的消纳场所（符合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（CJJ/T134-2019）》），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，同时提交可回收物（轻质物、拆除垃圾、金属、木材等）资源化利用去向材料证明，逾期

1

1

1

作自动放弃中标处理。

12、除甲方要求外，合同价不作调整。因政策所涉及到的最低工资标准、五金、加班工资、高温补贴的调整由乙方作为主要风险因素进行考量，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 作业服务期：一年（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）。

5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680000元/年（大写：陆拾捌万元整）

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环卫作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。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处置费、培训费、3台工程机械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费用、五金、保险、福利、利润、各种税费、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。

6、项目负责人：司海瀛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根据《溧阳市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要求》（见附件）、《溧阳市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考核细则》（见附件），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。

2、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，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。

3、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。

4、监督乙方履行承诺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《溧阳市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要求》（见附件）、《溧阳市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考核细则》（见附件）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作业。

2、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，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，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，经甲方认可并备案。

3、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。

4、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5、在任何情况下（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），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。

6、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，办理各类保险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。

7、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。

8、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。

9、乙方因突发事件且非乙方原因的停运的，应及时汇报甲方；乙方因自身原因连续停运3天或累计停运5天的，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0、乙方不得接收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其他物料，发现2次（含）以上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1、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运行，无事故发生。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损失部分。

12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四、结算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固定总价，按乙方的中标价一次性包干，结算不做任何调整。

作业服务费按月支付，月度作业服务费为年度合同价分解至每月的金额，月度作业服务费（扣除考核扣款）于次月底前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。

注：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价款的发票。

五、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

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，于2024年9月6日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，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。甲乙双方应提前15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，确保准时交接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故拒绝乙方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%，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



可抗力的影响,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,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,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,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,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:

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,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;

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,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,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,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十、履约担保

1、合同签订前,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年度合同价的 5%作为履约担保,履约担保在作业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(无息)。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。按照苏财购[2023]150 号文,鼓励优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。

2、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,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,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。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,不应用此款规定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:

1、生效: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,并依法生效。

2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1)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,
- 2) 中标通知书,
- 3) 询标纪要(如有),
- 4)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、电传、协商纪要等文件,
- 5)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,

6)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。

十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。

| | |
|---|---|
| 甲方（盖章）： | 乙方（盖章）：  濮阳中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
| 开户行： | 开户行：中信银行濮阳支行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7358 6101 8260 0012 926 |
| 税号： | 税号：91320481571400454Y |
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 2024.9.5 |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 2024.9.5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0519-87738968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0519-87738968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213300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濮阳市上兴镇环保路1号 |

一
月
10

境


32579

附件：

溧阳市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要求

1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必须全量接收城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，严格按照《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中的规定进行接纳处置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，分拣出轻质物和可回收物去向明确、处置合规。

2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，安全有序利用人工、车辆、机械设施等手段，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利用等工作，必须到达以下考核要求：

- (1) 全年建筑垃圾（拆迁垃圾）回收利用率 95%以上。
- (2) 全年装修垃圾里的砖块和轻质物利用率达 10%以上。
- (3) 大件垃圾利用率不低于 50%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间的分拣回收物，由乙方负责处置（利用处置方式相关规定和要求）。

4、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应基本做到建筑垃圾的日产日清，垃圾堆放（分拣）不能超过卸料间 38%的面积，需留足够的空间让车辆进出，确保安全。

5、甲方对建筑垃圾的进场类别统计、卸料等进行监管，乙方进行分类处置利用。



附件：

溧阳市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考核细则

| 序号 | 项目 | 考核内容 | 评分细则 | 分值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|
| 1 | 计量管理 5分 | 垃圾接纳 2分 | 1、规范接纳市城管局允许的建筑垃圾、装潢垃圾、大件垃圾进场。 2、严禁运营方私自允许非城管局允许垃圾进场，扣2分/次。3、认真对进场垃圾成分进行检查，发现不符合城管局允许的垃圾进场，第一时间通知监管方。4、指挥进场垃圾车辆按规定要求指定区域倾倒。 | |
| | | 称重计量 3分 | 1、垃圾运输车进出厂都必须称重计量，各项数据、信息应详细记录存档，并与监管方系统进行联网，确保称重数据传输正常。若数据传输出现故障，运营方应在3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，由报监管方进行及时修复处理。 | |
| | | | 2、运营方应保证计量系统的连续稳定和准确，地磅计量仪器出现故障，运营方应在3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，由监管方进行及时修复处理，双方协商解决有关计量数据问题。 | |
| 2 | 运行管理 40分 | 运营保障 13分 | 1、实际处理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100%。 | |
| | | | 2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，机械化、自动控制水平高。做好各类仪表设备的检查、保养、校验工作，仪表表面保持清洁、标识齐全清晰。3、控制车间堆料空间，堆料面积不高于处理车间占地面积的38%。4及时合理对接好装卸料事项。 | |
| | | 运行计划 5分 | 1、当月25日前将下月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生产计划报送监管方，经认可后按计划实施。 | |
| 2、保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，主要运行设备停运需提前报监管方认可。 | | | |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| 安全管理 10分 | 1、厂内安全标识规范明晰，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，并建立台账。 | |
| | | 2、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关台账。 | |
| | | 3、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。 | |
| | | 4、对场内设备按规定要求进行规范操作，确保生产安全。 | |
| | 应急管理 10分 | 建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、运行、设备故障、突发事件、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，安全设施、应急物资配置齐全，遇到突发事件须及时上报监管方，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。 | |
| | 节约成本 2分 | 1、每日生产结束下班前，检查所有电源、自来水阀门是否关闭。 | |
| | | 2、严禁作业机械出现不工作待机现象。 | |
| 3 | 内部管理 10分 | 制度建设 3分 | 1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、岗位职责、操作规程，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范齐全。 |
| | | | 2、具有完善的培训制度，操作人员100%持证上岗。 |
| | | | 3、有完善的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。 |
| | 资料管理 3分 | 按照监管方要求及时上报计量、运行、设备故障、计划说明、环保耗材购买及使用等各项运行台账，做到分类清晰、数据真实、记录完整、保管得当。日报表须在每个工作日上午10时之前报送，月报表须在月初一周内。 | |
| | 厂区环境 2分 | 厂区环境整洁，设施整洁完好、标识明晰。绿化维护到位。 | |
| | 信息报送 | 1、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报送相关系统平台信息且数据真实可靠。 | |

12.10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4 | | 2分 | 2、发生群众集访、事故故障等紧急、重大事项应及时报送相关信息。 | |
| | 对外服务 7分 | 委托合同 3分 | 合同文本完整，约定清晰，风险分配合理。 | |
| | | 规范服务 4分 | 1、在一个工作日内对接。 | |
| | 2、用语文明，举止规范，亮牌服务。 | | | |
| | 社会责任 3分 | 公众参与 3分 | 1、积极开展环保宣传，主动接受公众参观。 | |
| | | | 2、妥善协调周边关系，积极处理各项投诉来访，杜绝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。 | |
| | | | 3、自觉履行项目相关协议及各项补充协议，积极配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管。 | |
| | 资源化利用率 30分 | 1、全年建筑垃圾（拆迁垃圾）总利用率在95%以上。 | | |
| | | 2、全年装修轻质物总利用率在10%以上。 | | |
| | | 3、大件垃圾利用率不得低于50%。 | | |
| 落实整改意见 5分 | 接到监管方的整改意见应及时查找问题、分析原因，制定有力措施，及时落实整改意见。 | | | |
| 其他 | 1、发现运营方将收集的建筑垃圾不经无害化处理直接丢弃，造成二次环境污染的，监管方可直接取消合同。2、生产场所不符合环评要求的，监管方可直接取消合同。3、运营方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环卫中心有权停止合同。 | | | |

注：1. 本考核由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进行现场考察考核。
2. 运营期间，运营方考核得分低于90分，每低一分扣款500元。
3. 全年建筑垃圾（拆迁垃圾）总利用率在95%以上；装修轻质物总利用率在10%以上；大件垃圾利用率不得低于50%，每低1%扣10分。

4、本考核一式两份，并由双方签字盖章。

监管方（盖章）：

被考核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被考核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